

中工网公告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

曾孝云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都匀市广亚铝材经销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701民初1027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于本判决生效起10日内支付原告报酬2500元，并从2022年12月21日起以尚欠报酬为本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元，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公告期满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7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